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二卷第二期
第53~86頁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十九世紀龍井林家的土地經營^{*}

劉素芬^{**}

目 次

一、前言.....	54
二、土地經營與生產組織.....	56
三、租佃關係分析.....	68
四、地權的分化與分配.....	74
五、結論.....	80

* 本文承蒙張光直教授、劉翠溶教授、許雪姬教授及匿名評審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言

台中縣龍井鄉山腳村林家，原世居於福建漳州府漳浦縣烏石鄉。據林家《西河青龍族譜》記載，其開台祖林良約於雍正九年（1731）至乾隆六年（1741）之間來台，在中部的塗葛窟落腳，可能從事港口傭工之作。林良之子林三會，幼年喪父，前往三塊厝（今龍井鄉山腳村），販運米穀至汕頭、廈門、福州等地，因而致富；轉而從事開墾，拓地三十甲。其後可能因漳泉械鬥與田園遭水患損失，而遷居山腳（今龍井鄉山腳村）。林三會次子林天河生於乾隆四十二年（1777），卒於嘉慶二十一年（1816）。從現今存留之徐英榮招耕契字以林天河為在場見人，可知至遲在嘉慶十八年（1813）以前，林家已遷居山腳。林天河的長子林文炳（或作文丙）生於乾隆五十九年（1794），卒於道光二十六年（1846）。林文炳致力於增闢田園、興修祖墳、化解獄訟、舉辦聯莊團練等，使林家成為山腳地區的著姓。林文炳的四子林永尙（1831～1892）以械鬥和結親方式排除異姓何姓家族勢力，並聯合安溪林姓，參與征勦太平軍、戴潮春、法軍侵台等役，使林家躋身於地方豪強之列。⁽¹⁾

龍井林家的家族發展是透過強固宗族的形成，加上信仰祭祀圈、防禦圈，以及市場貿易圈的形成與共同作用，成為地域社會整合之案例，學者已有詳盡討論。⁽²⁾ 本文擬就影響龍井林家發展的關鍵人物林文炳、林永尙父子，兩者之土地經營與租佃處理，探討家族經濟勢力發展的經過。選擇龍井林家為研究對象的理由有三：

（一）林家是小租戶，財富累積迅速。山腳地區原是水裡社番之地，賜給漢人沈、何、陳三姓。⁽³⁾ 該地並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已開築大肚圳，灌溉

(1) 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專刊5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25～50。

(2) 同前註，頁57～108。

(3) 同前註，頁40。

農田。⁽⁴⁾ 林三會遷到山腳後，向施姓購地立足，⁽⁵⁾ 可見林家並非墾戶之大租戶而是小租戶。林三會過世之後，林家第一次分家之時，田產約為 15 甲，三房各自分得 4 甲以上。若以每甲收小租 30 石估計，約得 120 石租穀。道光二十年（1840）林家第二次分家之時，田產約為 60 甲，每房分得 300 石租穀。同治十三年（1874）林家第三次分家之時，租穀增為 926 石。另據林本榮堂租簿資料，光緒二年（1876）徵收大小租穀 1,910 石，光緒三年（1877）大小租穀合計 2,673 石，光緒十七年（1891）大小租穀共計 4,694 石。⁽⁶⁾ 林家田產擴張迅速期間，大致可分為嘉慶二十一年（1816）至道光二十六年（1846），與道光二十六年（1846）至光緒十八年（1892）前後兩個階段，分別由林文炳和林永尚父子領導。由此可以探討十九世紀台灣中部土地開發之一例。

（二）林家從事農商多元化經營。從林三會以販運米穀起家，轉而投資農地開墾，林家一直維持兼營農商的傳統。林文炳曾往通霄開雜貨舖，並於山腳開雜貨店，有助於林家經濟和社會地位的提升。林永尚除繼續投資土地經營之外，另有金本發號經營雜貨舖，林本榮號經營米穀和鴉片生意；更於光緒十七年（1891）成立蔗廍，設金頂發商號經營蔗廍，所生產之糖亦由金本發號經銷。⁽⁷⁾ 可見林家至十九世紀末葉，已從農商混合經營進一步投資生產事業，從事蔗糖生產與運銷。由於林家具有濃厚的商業性格，可以作為商業影響土地經營之分析個案。

（三）林家擁有咸豐年間與光緒年間的收租帳簿資料。咸豐年間的資料包括咸豐元年（1851）前後至咸豐五年（1855）前後的收租資料。光緒年間資料包括光緒二年（1876）、光緒三年（1877）以及光緒九年（1883）的資料。其中

(4) 不著撰人，〈從大甲農田水利看台灣創業精神〉，《今日建設》（1958），頁8。又族譜記載林永尚開鑿大肚圳，恐有誤，參見林瑤棋編著，《西河青龍族譜》（重修；台中：林開榮祭祀公業，1992），頁167。

(5) 《龍井林家的歷史》，頁32。

(6) 同前註，頁50~56，118。

(7) 同前註，頁33~37，101~106，130~137。

光緒九年之《林本榮堂光緒癸未徵收小租總抄簿荔月置》租簿資料，實包括光緒九年前後至光緒十七年（1891）前後的資料。經作者整理之後，發現咸豐年間的收租資料上承道光二十六年，大致反應林文炳時期的林家田產收租情形，可與光緒九年至十七年林永尙時期的帳簿資料進行比較，藉以觀察十九世紀下半葉當地租佃制度變遷的情形。

根據以上三點，龍井林家對於研究十九世紀台灣中部農村小租戶的地主經濟與土地經營有其重要意義。以下分別於第二節討論土地經營型態，第三節討論林家的租佃關係，第四節分析社會經濟變遷對於土地經營之影響，最後為結論。

二、土地經營與生產組織

學者研究中國農業與土地問題，大致可以分為兩派：一是分配論，一是折衷論。持分配論者多將土地所有權的分配問題與農業經營方式混為一談，認為土地分配不均，造成土地集中於少數地主手中，地主透過經營效率較差的租佃制度，剝削佃農，更進一步加深土地分配不均的趨勢。因此要解決中國的農業問題，唯有土地重分配一途。西方學者多持折衷論的看法，認為人口成長的壓力是中國農業與土地的根本問題，唯有技術進步提高農業生產力，方能解決問題。⁽⁸⁾ 台灣一方面屬於新闢之土，在開墾初期也出現擁有大批土地的墾首、業戶，而由佃戶承譲耕種，形成複雜的業佃關係。另一方面台灣卻是十九世紀中國人口壓力最小的地區之一，因此有關中國農業與土地之論證，能否適用於台灣，是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

隨著大陸學者有關農業資本主義萌芽之研究，中國農業發展問題的爭議焦點，從土地分配轉移至生產經營方式，亦即地主雇工經營制度與租佃制度兩者經

(8) Ramon Myers,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營效率之比較。以下分別就趙岡和陳鍾毅對於中國歷史上土地問題之研究，以及黃宗智有關華北小農經濟之研究為例，加以說明。⁽⁹⁾

趙岡、陳鍾毅之研究大致繼承西方學者的觀點，認為人口成長的壓力是導致地少人多土地分配日趨零細化，與農業經營方式由租佃制度取代經營地主之主要原因。他們將土地分配問題與農業經營方式分開討論。首先指出影響中國歷史上土地分配的因素包括租稅制度、商業資金流向農村、人口增加、其他因素（如非制度性的大規模戰亂與制度性的多子繼承制度）。唐宋以後的租稅累退結構趨於改進，商業日趨發達，人口逐漸成長，均造成土地自由買賣的頻繁，耕地日趨分散於中小地主之手，土地分配趨於平均化。⁽¹⁰⁾

其中與本文較有關的部分是商業資金流向農村的影響，因此略述如下。過去認為中國傳統的重農思想，使農村吸收過多資金，商人經商致富之後轉而購買土地，使農人失去土地，是為商人兼併農民，造成土地集中。趙岡認為上述觀念實出於誤解，從總體效果而言，一是商人挾資購買土地，使土地的需求增加，有利於土地出賣者的議價能力。二是商人加入土地市場的競爭，可以緩和農村地主的獨占壟斷情形。三是經商收益率高，為貧苦無地的農民提供出路；農業收益率低，貧農很難靠力田致富變成業主。但政府重農抑商的政策對於資源分配與利用，產生不利的影響。明清以後商業發達，商人資金大量流向農村，而有所謂庶民地主與商人地主的崛起。其不利影響有二：一是促使耕地價格迅速上漲，土地投資收益率更為下降，資源分配愈趨不合理。二是土地市場競爭激烈，交易頻繁，加上農業收益率偏低，土地所有權經常轉移，妨礙耕種。⁽¹¹⁾

趙岡對於商業資金流向農村所造成的影響，立論觀點頗出前人之上。唯以傳統重農觀點解釋商人非理性的投資收益率偏低的農業土地經營行為，及其導致的

(9) 趙岡、陳鍾毅，《中國土地制度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Philip C. C.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10) 《中國土地制度史》，頁177～242。

(11) 同前註，頁188～192。

惡性循環結果，似乎忽略其對於農業經營可能帶來的積極影響。十九世紀台灣高度商業化的農業經營或可提供進一步論證的參考。

至於農業經營方式的比較，趙岡認為在沒有規模經濟、沒有風險、沒有交易成本的假設之下，地主雇工經營、定額制租佃制度、分益制租佃制度三種生產方式同樣有效率，沒有優劣之分，生產者可以自由選擇生產方式。然而中國歷史上農業租佃制度的變遷，實受人口成長壓力的影響，租佃制度取代地主經營制，而且定額租佃制度比分益租佃制度更趨普遍盛行。因此景甦與羅嵩得出山東地區經營地主有取代租佃制度之勢的研究結論有待商榷。⁽¹²⁾

黃宗智綜合各家說法，認為西方學者之經濟分析與大陸學者之生產關係理論，均不足以說明華北小農過密化（involution）的經濟行為，但地主雇工經營商品化農業，確是當地最有效率且成功的生產方式。⁽¹³⁾ 上述有關農業經營與租佃制度之討論，可提供分析台灣土地經營問題的參考。

十八世紀以來台灣由於外來移民人口的大量湧入，從邊區發展成為出口米糖之商品化農作地區。因此，台灣土地經營問題雖與中國農業土地問題有所不同，但兩者仍有互相參照之處。例如陳秋坤即指出，台灣岸裡社的土著地權研究，對於明清時期農村土地分配、私有地權結構、租佃制度、國家與少數民族的關係，具有重要意義。其中租佃關係由於土地品質和人口壓力，而有週期性的變化，大約可以一七六〇年代分為前後兩期，前期為墾闢階段，採用番產漢佃模式，給予漢佃永佃權；後期改採三年一期的租佃方式，避免久佃成主，亦可藉此換佃增租。因此台灣土地研究的重點應在墾佃私有地權結構的演化，以及制度結構與促使其轉變之媒介者（如通事、中人、銀主）之間的互動關係。⁽¹⁴⁾ 此一土著地權的研究結論能否適用於漢人移墾社會？何者屬於台灣土地開發所面臨的共同問題？何者方是土著地權的特殊問題？均值得深入探討。

(12) 同前註，頁296～311。

(13)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pp. 3-23, 293-294.

(14) 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專刊7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31～38。

漢番關係與邊疆移墾社會是台灣土地開發的特色，強宗豪族在其中扮演重要地位。以霧峰林家為例，其經濟力量之擴張來自於官僚身份的政治優勢利得，並透過買賣、典贖等手段增購田園，亦從事其他的商業、借貸業、房地產經營等。⁽¹⁵⁾ 龍井林家雖然遠不及霧峰林家顯赫，然而就兩者關係之密切，可以提供十九世紀台灣中部漢人家族勢力擴張之輪廓。

綜合以上學者對於明清以來中國及台灣土地經營之研究，歸納出下列兩點：（一）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有動態演化的現象。明清以來中國的土地制度，由於人口成長的壓力和商品化農業的發展，而長期緩慢演化。十八世紀以後的台灣則因開墾導致土地品質改進，加上貨幣經濟入侵，造成農業商品化與土地商品化的迅速演化。（二）農業生產與土地利用方式的多元化。地主或雇工經營，或出租給佃農收取定額地租，或與佃農合夥提供土地及設備，以換取固定比例的收成。明清以來在中國大部分地區定額租佃制逐漸取代經營地主制與分益租佃制。華北地區雖有成功的經營地主，但限於中國傳統的政治社會環境與分家制度，仍以過密化的小農經濟為主。台灣的土著業主對於土地利用之租佃制度亦採彈性的作法。漢人強宗大族掌握大量土地，亦是租佃制度盛行的基礎。

至於龍井林家兼具漢人小租戶的身分與豐富的商業經營經驗，它在面臨土地經營方式的抉擇、租佃關係的演化、土地所有權的分配等問題之處理方式，以及所顯示的意義，厥為本文所欲探討的宗旨。以下即以龍井林家和同屬台灣中部豪族之霧峰林家、岸裡社潘家之比較為基礎，檢視在台灣土地開發過程中，人口壓力與地權分配、租佃制度之間的關係；商業對於農業經營的影響；以及土地經營方式的演變等問題。

據前所述林家在嘉慶年間遷到山腳之後，從第一次分家時二房林天河所得之4甲土地，至道光二十年再次分家之時，田產已增為53甲3分，尚不包括魚池、厝地、產園，其中多歸功於林文炳的經營，從分家闡書載有特別撥出酬勞

(15)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85年）》（台北：自立晚報，1992），頁52～77。

田 3 甲可資證明。⁽¹⁶⁾ 林文炳何以能在短短不到三十年的期間內，累積大量的田產？由於史料的限制，只能推知他沿襲林家兼營農商的傳統，一方面在通霄和山腳經營雜貨店及米穀生意，另一方面也從事農業經營。其中特別值得注意之處有二：一是雇工經營，二是承購土地耕作。

根據林家族譜的記載，林文炳時代「民壯與傭工將百。每飯以擊木魚為號，食器鼎彝，以輪推之。」⁽¹⁷⁾ 族譜記載雖不無誇大之嫌，但其中的意義甚大。根據道光十八年（1838）水裡崎腳新盛庄甲首和庄眾所訂的聯甲公約，以緝捕犯庄匪徒維持地方治安為目的，林家列為莊耆之一。⁽¹⁸⁾ 這種地方豪族領導下的自衛性武裝組織，常易轉移至農業生產上。⁽¹⁹⁾ 所以民壯與傭工或從事農作，或參與剿滅太平軍、戴潮春以及法軍侵台之役，成為林家經濟社會勢力擴張的基礎。⁽²⁰⁾

擁有豐富的勞動力亦成為林文炳租入土地耕作的重要條件。他向鹿港林源瑞購田 14 甲，雇工耕作，雖無明確之年代，若與道光二十年林家未分家之前有田 53 甲 3 分合計，林家耕作之田最多高達 67 甲 3 分，折合 760.49 畝。以江南精耕細作的水田，一夫可耕 10 畝加以推估，林家可能雇工近百。⁽²¹⁾

比較龍井林家與明清時期華北的經營地主，兩者差異如下：一是林家的經營規模遠過於北方的經營地主。無論其定義是山東地區的雇工八人，或是華北地區

(16) 〈臺中州大甲郡公業調查〉，複印本，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書。

(17) 〈四世文炳四公〉，《西河青龍族譜》，頁165。

(18) 龍井林家契字40號，參見《龍井林家的歷史》，S9，頁39~40。

(19) 《中國土地制度史》，頁317。

(20) 林文炳和林永尚時代招募的民壯兵，部分後來改姓林。他們的後代不知祖先來自何處，但一向服從林家的領導，可以作為佐證。參見《龍井林家的歷史》，頁44。

(21) 根據道光二十年林家分家內容，水田有52甲，旱田僅2甲5分，且水田均為雙種。因此採用江南農作勞力為估計標準，而與北方粗放農作不同。唯按台灣一個壯農耕種的水田不超過3甲計，則僱工數將大為偏低，但必須將防禦武力與開墾特殊性考慮在內。見陳秋坤，〈平埔族岸裡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1699~177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991），頁26。

經營 100 畝至 200 畝的地主。⁽²²⁾ 二是承租土地雇工耕作。林家除自有之土地和勞力外，並付出定額地租，租入土地，雇工計酬經營。可見土地經營有利可圖。三是林家亦循中國傳統社會模式，朝向士紳階層的社會流動發展，⁽²³⁾ 並維持商業活動。但投資土地始終是其累積財富的重要手段。造成林家與明清經營地主差異的原因有二：一是台灣移墾社會帶有自衛武裝性質的組織團體，其監督成本管理費用可能與一般生產組織不同；二是台地新闢之土，投入勞力改良土地，土地生產力的提高與土地價值的上漲，使土地的投資報酬率不下於軍旅仕宦或經商，足以說明林家多元化經營發展的傾向。⁽²⁴⁾

由於林家族譜記載簡略，可以由霧峰林家的資料補充說明。由於十九世紀的台灣中部係新墾之地，社會治安不良，地方頭人多擁有私人武力，或防番或械鬥，如〈林奠國（1814～1880）家傳〉記載：「鄰鄉多巨族，各擁一方，非番害則械鬥，故莊人皆習武，手秉耜，腰刀槍，以相角逐。」⁽²⁵⁾ 充分顯示亦兵亦農的現象。以軍事武力組織從事生產工作，一則可以充分運用勞動力；二則監督管理成本低於一般生產組織。例如〈林朝棟（1851～1904）家傳〉記載：「……岑毓英奉旨巡台，治水大甲溪，先考（林朝棟）集壯丁數百協助，不費公家一錢，其駕馭工役，用什伍之法。」⁽²⁶⁾ 說明以私人武力投入整治水利的工作。由此可以推知台灣新闢之土墾荒與興修水利的情形，當距此不遠。

私人武力除了防禦自衛、投入生產之外，亦為開闢財源與功名仕宦晉身之階。由於道咸年間以後清帝國內部變亂蜂起，內地太平天國之役與台灣之戴潮春事件均有賴臺勇之力平定。同治元年（1861）林文察招募臺勇赴浙剿滅太平軍，

(22) 景甦、羅裔，《清代山東經營地主的社會性質》（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59）；Philip C. C.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Chapter 10.

(23) 《龍井林家的歷史》，頁57～108。

(24) 另一種可能的解釋是綜合前述二說，聚集眾多勞動力從事開闢埔園墾成水田的工作，此說可以解決監督困難並解釋林家旱田埔園偏低的現象。

(25) 林獻堂，《西河林氏族譜》，轉引自王世慶、陳漢光、王詩琅撰，黃富三、陳俐甫編，《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台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1991），頁101。並見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台北：自立晚報，1987），頁115。

(26) 《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頁148。

每名每月口糧番銀 8 元，其中 2 元留台發放為安家銀。此後臺勇的安家銀與欠餉問題，成為林家與官方衝突之遠因，並導致霧峰林家中挫的命運。⁽²⁷⁾

同治元年（1862）發生戴潮春事件，淡水同知秋曰觀「遣人具幣至，請率鄉勇以衛，（林奠國）即挈二百人往。」⁽²⁸⁾ 可見以私人武力平亂，既可增闢財源，又可保境自衛。同治三年（1864）林文察再率臺勇內渡剿太平軍，敗歿於漳州之役，林奠國「收餘軍以退，而臺勇之（乏？）餉，未能歸，乃至福州見大府，請餉九十（千？）兩為遣散費。」⁽²⁹⁾ 林奠國終以臺勇欠餉問題繫獄十餘年而歿。

光緒十年（1884）法軍侵台之役清廷亦募鄉勇以抗，霧峰林家之林文欽、林朝棟皆與其役。〈林文欽（1854～1899）家傳〉言：「我（林）家自遷阿罩霧莊以來，世業農習武，……時（1884）法人文方犯台灣，檄募義勇衛桑梓，遂集佃兵五百，……器械糧秣，悉取之家。」⁽³⁰⁾ 但根據光緒十一年（1885）台灣巡撫劉銘傳參奏台灣道劉璈的奏摺中，提到「林文欽……募勇成軍，至台南駐防。劉璈申報，各該營俱照楚軍坐糧章程，每軍每月口糧銀三兩六錢，每營只長夫八十名，夫價每名每月二兩四錢。本年調至中路協防，劉璈申報改照行糧章程，每勇每月口糧四兩二錢，添足長夫一百九十人，俱照每名每月三兩發給。……查林文欽自上年（1884）十一月成軍，至本年五月底止，共領餉銀一萬二千八百餘兩。」⁽³¹⁾ 姑不論林文欽是否自備餉械，抑或被劉璈侵冒貪污，均能說明以私人武裝佃農募勇充役帶來可觀的收入。另一方面，劉銘傳則重用林朝棟，「給與林合墾獎（狀？），許其在中部沿山之野，及近海浮復地招佃力耕；並許其專賣全台樟腦以獲利。」⁽³²⁾ 說明林朝棟率兵禦敵撫番，投身軍旅仕宦，得到豐厚的土地和商業利益報償。

(27) 《霧峰林家的興起》，頁236～239。

(28) 《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頁101。

(29) 同前註。

(30) 同前註，頁123。

(31) 同前註，頁14～15。

(32) 同前註，頁148。

由於臺勇具有鄉土地緣性和親族血緣性的關係，凝聚力強，所以戰功特著。如〈林文察（1828～1864）家傳〉記載：「將士有布衣昆弟之歡，故能以少克眾，所向有功。」〈林奠國家傳〉亦言：「吾為國家效命，率子弟赴疆場，……且吾與鄉里五百人而西，今所部多歿，吾獨生還，又何面目見父老乎？」⁽³³⁾ 可見私人武力領導者對其所部負有道義責任。

龍井林家在霧峰林家之領導下曾參與諸次戰役。林永尙與林永山均列為林文察手下的十八大老之中，族譜言其屢建奇功，但於漳州之役以寡不敵眾失利撤退。⁽³⁴⁾ 可見林家曾兩次內渡參與剿滅太平天國之役，林永山並因此得任葫蘆墩汎（今豐原）外委或千總。⁽³⁵⁾ 林永尙在戴潮春事件時，先加入戴潮春陣營，後反正成為攻克彰化縣城之先鋒，而得以五品守備留於福建補用。⁽³⁶⁾ 林家族譜亦記載林永尙曾參加中法之役；林瓊曾救林朝棟於危難之中，因而倍受信任，負責糧餉輜重；林恍亦於此役蒙林朝棟器重，後管理霧峰林家在梧棲五百餘甲的田業。⁽³⁷⁾

綜觀龍井林家雖未如霧峰林家因戰功彪炳，而憑藉政治優勢獲取大量利得，但就餉銀報酬、軍功仕進、社會地位各方面均有斬獲，而奠下林家成為地方豪族的基礎。這種亦兵亦農的生產組織實與台灣移墾社會的特質密切相關，土地經營方式因此深受影響。

十九世紀台灣農業生產方式有雇工經營、定額租佃制、分益租佃制多元並存的現象，而且土地經營方式的選擇，亦隨著社會經濟條件的改變而轉移，龍井林家與鹿港林源瑞堂之間錯綜複雜的土地關係即為例證。鹿港林源瑞與林家頗有淵源，林三會之長子林得意未隨其父遷居山腳，仍留居三塊厝，道光二十二年

(33) 同前註，頁116、101；《霧峰林家的興起》，頁209。

(34) 《西河青龍族譜》，頁167、170。唯族譜將林文察誤為林朝棟。

(35) 《龍井林家的歷史》，頁68～69。

(36) 同前註，頁46～50。

(37) 同前註，頁91～92；《西河青龍族譜》，頁167、172、178。

(1842)三月和十月，林得意和林光輝父子分別將兩處水田杜賣盡根予林源瑞，各得款 130 銀元和 135 銀元。其中林光輝所賣之田為祖父林三會所購，且契字為中人之一是林文丙（炳）。⁽³⁸⁾林文丙曾向林源瑞購田 14 甲，雇工耕種，可能即在此一時間前後。林源瑞堂既是購入林家水田的地主，同時亦將土地出租給林文炳耕作，因此可以歸類為租佃地主。

根據林家咸豐年間的帳簿資料，林家以林榮利家號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以磚地銀 200 元向林源瑞購得水田一張（約 5 甲），年納小租穀 210 石；再購田 6 甲，年納小租穀 175.5 石；並陸續借入銀 600 元（年利率 12.5%）、100 元（年利率 12.5%）、300 元（年利率 16.67%），合計 1,000 元，利息均以穀計。另據一日期不明之資料，得知林家在此之前已向林源瑞借銀 1,372 元（年利率 12.5%）；且再購入田 6 甲包括陳秤田 4 甲（年納小租穀 127.5 石）、田 2 甲（年納小租穀 48 石）。⁽³⁹⁾因此林家在道、咸之際共向林源瑞購田 11 甲，年納小租穀 385.5 石；借銀 2,372 元，年納利息穀 309 石。合計地租和銀利每年該納 694.5 石。由此可知，鹿港林源瑞與林家已從原來之業佃關係發展成銀主借貸關係，時間可能早溯自林文炳晚年。林源瑞透過出租土地與放債取息，每年坐收鉅額地租與利息收入。同時相對突顯林家身為繳納小租穀的佃戶，卻能向地主舉借高額貸款，足以說明林家雇用勞動力，租入土地經營，並兼營收成後米穀生意，須要鉅額資金週轉。考慮小租穀與利息成本之負擔，顯示林家企業化投資土地經營的事實。

至於林家如何處理購入的林源瑞土地？根據咸豐年間的帳簿資料，林家將大部分的土地（約 8.5 甲，占總數 11 甲之 77.27%）轉購給佃農，其地租收入 320

(38) 參見《龍井林家的歷史》，S2，S5。

(39) 林家咸豐年間帳簿資料。林源瑞與陳秤之間的土地關係不明確，可能是林源瑞向陳秤所購，一如林源瑞曾向林家購買水田；亦可能是林源瑞向陳秤承購，再轉購給林家。前者顯示林源瑞為單純的租佃地主，後者則說明林源瑞一如林家同時身兼地主與佃戶，呈現更複雜的土地關係。但兩者均不妨礙林家向林源瑞購入土地的事實。

石僅略高於應納之小租穀，若再計入幾近 20% 的欠租率與磧地銀的利息成本，可知林家轉購部分的土地獲利機會甚微（參見表一），⁽⁴⁰⁾ 除非林家如一般的經營地主，將購入之最好的土地保留自己經營，收入獨厚以供挹注，方有獲利之可能。其所顯示的意義有四點：（一）林家購入土地雇工耕種的比例降低，大部分轉購給佃戶耕作，可能歸因於林文炳與林永尚父子的經營態度不同，亦可能出於社會經濟條件的轉變。（二）林家承包並轉購土地之收益甚微，甚至有虧損之可能。足見土地租佃市場充分競爭，無法壟斷獨占片面提高地租，亦可證明佃戶沒有被剝削的現象。（三）林家何以冒虧損的風險轉購土地？其可能的解釋為林家必須維持龐大的勞動力，以從事軍事、經濟、社會的冒險事業，轉購土地可以解決部分勞動力就業問題。此外，林家得以藉商業經營的挹注彌補部分損失。例如咸豐元年（1851）王慶以瓜仔 165 斤抵租穀 1 石；咸豐三年（1853）王慶以豬仔 1 隻抵穀 2 石，林江以豬仔 4 隻抵穀 11.6 石，王良以工銀 2.74 元抵穀 5 石。⁽⁴¹⁾ 但仍以地租收入的大宗米穀，做為掌握貨源的重要手段之一。（四）林家亦有佃戶欠租的現象，原因多與新墾土地風險較高收穫不穩定有關。⁽⁴²⁾ 由於林家轉購土地與企業化經營農業的行為，可以推知成本收益的觀念亦促使林家力求降低欠租比率，而有提高催收欠租效率的作用（參見表一）。

(40) 若按林家出租8.5甲田地計算，轉購土地占購入總數11甲的77.27%，得地租收入320石。林家每年應納小租穀385.5石，按同一比例推算，出租土地應納297.88石，估計轉購收益為22.12石。以上為名目收益，若計入19.43%的欠租率，實際地租收入268.27石，林家反而虧損29.61石。再計入200元磧地銀，按年利率12.5%計算利息穀19.32石，林家轉購林源瑞土地部分估計每年虧損約達48.93石。林家投資農業土地之經營困難，亦或反應出受到此一時期中國經濟蕭條的影響。此外，林家借款利息均以穀計，再由穀每石值銀一元折算成年利率，由於以實物計算的真實利率遠高於市場利率，亦可能增加林家經營的困難。參見劉翠溶、費景漢，〈清代倉儲制度功能初探〉，《經濟論文》7·1（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79），頁26。

(41) 林家咸豐年間帳簿資料。

(42) 林家佃戶欠租的原因與岸裡社漢佃欠租的理由相類，參見《清代台灣土著地權》，頁93~107。根據村松佑次、趙岡等學者之研究，清代江南佃戶欠租情形普遍，原因在於人口壓力導致土地生產力下降所致，顯然有別於台灣的情形。參見《中國土地制度史》，頁411~416；趙岡，〈清中期以來糧食畝產量之變動〉，《漢學研究》10·2（1992），頁371~398。

表一 鹿港林源瑞田轉譙表

佃戶	地望	面積 (分/甲)	地租 (石)	租期 (咸豐)	應收地租 (石)	欠租 (石)	欠租率 (%)	註
1 童恩	中五甲	田2甲	81	1—3	243	26	10.70	咸豐6年 還10石。
2 王鹿	中張	田1.5甲	60.9	1—4	243.6	75	30.9	咸豐5年 還4石。
3 王良	中張	田5分 ⁽¹⁾	20.1	1—2	40.2	16	13.27	咸豐5年 還2石。
		田1甲	40.2	3—4	80.4			
4 林江		田2甲	82.2	1—4	328.8	85	25.85	
5 王百	下張	田一段	28.5 ⁽³⁾	2—4	137.09 ⁽⁴⁾	6.5	4.74	咸豐6年
王九	上張	田1甲	29.25					還6石， 收完。
			(九三)					
總計		7.5甲 ⁽²⁾	320	1—4	1,073.09	208.5	19.43 ⁽⁵⁾	

資料來源：林家咸豐年間帳簿資料。

- (1) 王良在咸豐三年租入田地由5分增為1甲。
- (2) 由於田一段面積不明，故實際面積可能在8.5甲左右。
- (3) 「九三」代表九三斗。
- (4) 歷年應收地租額不等，按實際數字統計。
- (5) 咸豐元年至四年的欠租率為19.43%，經咸豐五至六年催收，欠租率降為17.38%。

可見龍井林家的土地經營具有多重目標，既要解決大量勞動力的就業問題，又必須兼顧家族社會經濟力量的擴張。林家從道光年間林文炳購入林源瑞土地雇工耕種，至咸豐年間林永尚除購地耕作外，並轉譙部分土地給佃農，成為二地主，顯示土地經營方式的多元化。林家辛苦經營的結果，終於在光緒十四年（1888）以 900 銀元向林源瑞購入田地 4.125 甲，登記在林元龍名下。⁽⁴³⁾

(43) 林家田產契字，參見《龍井林家的歷史》，頁111。此田與其他三塊土地於明治三十二年（1899）為林永尚之子林友梅及孫林金標，以林本榮名義向竹林庄陳哈等人賒借銀元6,000元，顯示其再度易主的可能性。可見台灣土地所有權具有高度流動性。參見《龍井林家的歷史》，S32。

除了鹿港林源瑞堂之外，林家與梧棲之楊合順號亦維持長期密切之業佃關係兼銀主借貸關係。根據林家光緒年間帳簿資料顯示，林家於光緒六年（1880）向楊合順號借入銀 3,100 元，全年每元利息穀 0.12 石，計 372 石。此後至光緒十一年（1885）止，歷年由林家六佃繳納利息穀。光緒十二年（1886）至十六年（1890）改由五佃每年去利息穀 360 石。光緒十六年有林家族人兼佃農林求租入田半張（約 2.5 甲），十月向楊合順交租穀 70 石之記載。⁽⁴⁴⁾ 據林家族譜載〈七世秋南公（1877～1938）〉「於二十六歲（1902）時在塗葛堀港口（今地名水裡港）為書記，且兼承先祖求公，原向梧棲港，合順地主，購耕二十四餘甲田地耕種，雇長工拾餘人，並營米商買賣，公且好客有孟嘗之氣概，平常食客與傭工數拾人，以米籠大之飯桶以輪推之。是時少（稍）有成就，俟至公先父逝後，不善經營，致僅靠雇工耕田，而後轉耕他人，其時稱之為二手頭家也。」⁽⁴⁵⁾ 可見林家與梧棲楊合順號並非單純之借貸關係，更有長久之業佃關係。

族譜所載之林求與林秋南父子經營土地之資料，對於林文炳與林永尚父子之事業經營足多發明之處，試析論於下。林求父子兩人向楊合順號承購大量土地，並雇用長工十餘人，再兼營米穀買賣，亦有多元化經營的現象。尤其「食客與傭工數拾人，以米籠大之飯桶以輪推之」，適與林文炳之「民壯與傭工將百，每飯以擊木魚為號，食器鼎彝以輪推之」相互輝映。可見日治時期民間不可能再擁有私人武力，但養士之風猶存，故林家除農業生產之長工外，仍有其它剩餘勞動力。待林求（1849～1900）去世後，林秋南因不善經營，只靠雇工耕田，最後轉購他人，成為二手頭家。

林秋南的例子說明個人經營能力之高下，是決定土地經營方式的重要因素。然而社會經濟條件之改變，如工資上漲、土地需求提高，均會導致雇工耕作不若轉購他人有利，且無昔日武力自衛的問題，愈加深轉購經營的傾向。至於林求何時從向林家間接轉購的佃農，轉變為直接承購楊合順號土地之佃農，推測可能在

(44) 林家光緒年間帳簿資料。

(45) 《西河青龍族譜》，頁182。

林永尙去世之光緒十八年（1892）後。一九〇〇年林求去世之後，其子林秋南更成為轉譲土地之二手地主。可見自十九世紀下半葉起，台灣中部已有一田三主的現象。林家與鹿港林源瑞堂、梧棲楊合順號之間長期的業佃關係和銀錢借貸關係，顯示台灣移墾社會背景的消失、土地和勞動力等經濟條件的動態變化、企業化兼營農商之不易，均是租佃地主逐漸取代經營地主的重要原因。例如經營米穀生意仍是林家後人的重要事業，據族譜記載林世兩（1885～1952）、林冬吟（1893～1948）均曾為日治時期的米商，⁽⁴⁶⁾ 但已非昔日結合土地、勞力、資金的大規模多元化經營方式。

三、租佃關係分析

台灣租佃關係的形成與早期開闢階段的墾首制有關，多由地方官員招攬有力人士充當墾戶，申請墾照，招佃開墾。這些大規模的墾戶提供土地和基本水利設施，而由佃農投資工本開闢成田，取得永佃權。取得永佃權的小租戶，一方面交租給大租戶；一方面可以自由處理土地，或分譲他人耕作收取租粟，或頂讓典賣田底權，形成一田二主的現象。

學者研究十八至十九世紀台灣土著地權租佃制度的變化，由於人口與耕地相對比例的惡化，因此業主要求磚地銀的比率上升，並有縮短租期以提高地租的現象。更因貨幣經濟侵入土著生計，業主要求以現銀代替實物交租，適值道咸年間中國經濟蕭條，使佃農地租負擔因而加重。結果造成漢佃欠租與業佃關係惡化的情形。⁽⁴⁷⁾ 由於林家遷到山腳庄時，水利系統大致修築完成，所以林家是小租戶，以下就租佃內容和條件分析林家的租佃關係，並與土著業主進行比較。

根據林家現存的租簿內容觀察租佃關係，大致可知林家多於十月起佃，分六月、十月兩季收成，按一般「早七晚三」的慣例，以實物交租。事實上佃人交租

(46) 同前註，頁173～174，199。

(47) 《清代台灣土著地權》，頁87～114。

時間頗有彈性，可以自五月至十一月，但以早冬六月的收成比例日趨重要。⁽⁴⁸⁾ 由於林家以田產作抵向人胎借銀兩，租佃條件必須考慮土地所有權轉移的可能性和利息償付的問題。例如林永尚之子林友梅以田產作抵押，向人胎借銀兩的契字，均註明「以十月中為滿」，聽其備銀贖回，可作為林家慣例以十月起佃的佐證。若田產所有權的轉移與起佃時間不同，將增加處理之困擾。例如明治三十二年（1899）林友梅胎借銀兩的字據，約定以四段水田的地租收入抵付每年利息穀 510 石，「至六月季收成之日，謹對現佃人……收量抵利。」明治三十四年（1901）的字據亦註明「至早季收成之日，……收量抵利。」⁽⁴⁹⁾ 均可證明早季六月收成的重要性。其實林家以現佃人抵付銀主利息，可以追溯自光緒六年之楊合順號，光緒十年至十八年每年六月付利息穀給蔡源順號，均載於林家租簿中。⁽⁵⁰⁾ 林家要求佃農交納實物地租適與借款人要求以穀物計算利息的條件相互呼應。可見租佃內容的變化，一方面配合台灣中部農業著重早季六月的發展趨勢，另一方面也受土地交易日趨頻繁、農村金融借貸活絡的影響。

至於租佃條件的變化，可以比較咸豐年間與光緒年間的收租帳簿（參見表二），得知租佃面積有縮小趨勢，由平均每戶 8 分 4 釐降為 5 分；反之，地租則呈現上漲趨勢，由平均每甲 37.15 石增為 48.43 石。佃農承租土地必須先支付磚地銀的情形日益普遍，磚地銀占租佃件數的比例由 28.13% 提高為 79.63%。⁽⁵¹⁾ 並且磚地銀與地租的比例，亦由 49.56% 升高為 103.36%。亦即咸豐年間前後，林家有略高於四分之一的佃農，必須支付約為每年地租額半數的磚地銀。至光緒年間則有五分之四的佃農必須支付相當於一年地租的磚地銀。上述租佃條件的變化是否合理，必須從地主投資的土地成本與佃農所承租土地的生產力加以考慮。

(48) 林家帳簿資料。

(49) 《龍井林家的歷史》，S32，S33。

(50) 林家光緒年間帳簿資料。

(51) 若將兩件佃農借款給林家，但有取息的案例，列為變相的磚地銀，則磚地銀件數比例更提高為 83.33%。

表二 十九世紀下半葉林家租佃條件的變化（1849～1892）

	租佃面積 (甲)	地租額 (石/甲)	磧地銀件數所佔 比率(%)	磧地銀佔地 租比率(%)
道咸年間 (1849～1855)	0.84	37.15	28.13 (9/32)	49.56
光緒年間 (1880～1892)	0.50	48.43	79.63(43/54)	103.36

資料來源：根據林家帳簿資料統計。

傳統中國的租佃制度地租大約占土地全年生產量的 40% 至 60%。若取中數，按 50% 推算，估計在此三、四十年間，平均每甲土地生產量由 74 石提高為 97 石，土地生產力提高 30%。同一時期台灣中部田地的價格，約從每 200 銀元增至 400 元，⁽⁵²⁾ 亦即增加一倍。按米穀每石值銀元一元推估，地主投資土地的報酬率由 18.58% 降為 12.11%。由此可知磧地銀增加的比例適足反應田地價格上漲的情形，且有支付較高磧地銀以降低地租的現象。因此，佃農雖然支付磧地銀，但仍可分享土地生產力提高的成果。地主則成為土地價格上漲的受益者，然其投資報酬率反而下降。從平均每戶租佃面積之縮小，可知土地經營有零細化的趨勢。

租佃條件的變化並未引起林家業佃關係的緊張與惡化，這可以從佃戶欠租的處理、佃期的長短、業佃銀主關係得到佐證。如前所述，林家佃戶雖有欠租之情

(52) 由於土地價格與生產力密切相關，故交易價格差異極大。林家沒有咸豐年間田地價格資料，只能參考台灣中部其他地區的田價，以一八四七至一八五四年三筆土地的平均價格得出平均每甲200 元，一八七八至一八八八年四筆土地的平均地價為每甲400元（參見《清代台灣土著地權》，頁 173～174）。林家在光緒年間所置田產，其中二筆水田之平均每甲價格為420元和500元。另有一筆218元，但為鹿港林源瑞之田，與林家有複雜的土地、金融關係，無法視同一般地價。參見《龍井林家的歷史》，頁110～111。

形，唯情況並不嚴重，且隨著土地生產力的提高與穩定而改善。林家或以磧地銀折抵欠租，或接受現物（如豬仔、瓜、烏糖、火炭等）折納，或以勞力工資相抵，⁽⁵³⁾ 顯示交納地租的彈性。林家並未採用換佃的方式處理欠租佃戶，表現在佃期的長短之上（參見表三）。林家按照一般慣例，多為不定期租約，雖然受限於帳簿資料不連續的缺點，造成咸豐年間租期偏短的比例甚高，但光緒年間的資料則顯示租期在七年以上者占大多數。因此，林家短期租佃偏高的現象，反映出不斷增購土地的事實，而非欠租換佃的結果。

林家業佃關係之穩定與兩者之間的社會網絡連繫有關，佃農多為親族或故舊，無法輕易換佃。例如林三會之子林天賀（烏賀）（1783～1847）原租有田 8 甲，後改租 5.4 甲，祖孫三代從道光二十一年（1841）至光緒十三年（1887）共欠租穀 808.95 石，車工銀 122.21 元，⁽⁵⁴⁾ 即為著例。另據族譜記載林永尚之子林世兩「富人溺己溺之精神，疏財仗義，所有出耕田地，迭經企圖搶耕之人出以高租誘公，以達瞞耕之願，公因不忍轉租，恐貽害原佃失去所天，無不婉言以拒，事傳原佃，為之涕零感激公之為人。」⁽⁵⁵⁾ 足見經濟誘因並非林家換佃之唯一考慮。

表三 林家租佃佃期之統計

	1-3年	4-6年	7-10年	11-20年	21-30年	31年-	合計
道咸年間 (1849～1855)	10	9	1	1			21
光緒年間 (1880～1892)	16	6	12	13	2	1	54

資料來源：根據林家帳簿資料統計。

(53) 林家咸豐年間、光緒年間帳簿資料。

(54) 林家帳簿資料。

(55) 《西河青龍族譜》，頁174。

佃戶欠租情形之改善與長期穩定的租佃關係，均顯示租佃條件的變化並未導致佃農地位的惡化。至於林家業佃之間的銀錢借貸關係並不密切，因為林家的鉅額借款銀主多來自農村之外，而非自己的佃農，這可能與林家多元化經營，仕、商發展，以及區域性共同信仰圈、防禦圈、市場圈的網絡形成有關。林家與佃戶的借貸關係，不在於金額的大小，而在於其所顯示的意義：（一）金額小而利率偏低。林家以低於民間市場的利率向佃戶小額融資，甚或有無息借用的情形（參見表四）。（二）業佃借貸具有磧地銀的性質。若佃農借給地主相當金額的貸款，即可免交磧地銀。例如林君悔向林家承租土地，每年應納小租穀 26 石，同時 200 元給林家，不但免交磧地銀，且利息按年利率 18% 計算。（三）兼具貸款性質的高額磧地銀，有降低地租的作用，亦即磧地銀與地租之間有替代關係。光緒十年（1884）林查某將貸款兼磧地銀 390.38 元借給林家，所納地租平均每甲 36 石，低於一般的地租額 48.43 石。（四）磧地銀具有貸款性質。由於地主可以無息使用磧地銀從事投資經營，因此成為地主應收權益的一部分，當佃農無力支付時，即成為對地主的負債。光緒十二年（1886）紀憨九承租林家田地 6 分，每年地租 62 石，帳簿註明向林本榮借去磧地銀 58 元，按年利率 20% 計息。⁽⁵⁶⁾ 其利率高於林家向外借款利率，可見林家已計入磧地銀營利的機會成本。此一觀念足以證明磧地銀已成為租佃內容的必要條件之一。

由於磧地銀具有擔保品與違約金的性質，具有降低交易成本的作用，或可從此一角度解釋林永尙與林秋南轉譙土地的中間人行為。亦即業佃之間的借貸關係是以磧地銀為基礎，林家承譙林源瑞堂與楊合順號的大批土地，可能未付磧地銀，而以貸款方式付利息，並取得有利之租佃條件。說明具有社會聲望之有力人士，出面承包大量土地，再轉譙出去，成為二地主，坐收其間的差額，但佃農亦

(56) 以上各例參見《光緒九年林本榮堂徵收小租谷總歸簿》。十九世紀中葉台灣北部興直堡的小租戶廣記，亦有佃人為付磧地銀而向廣記借銀並付利息者。此外，廣記的業佃之間亦少金融借貸往來，並無高利貸剝削之情形。以上均與龍井林家的佃業關係近似。參見王世慶，〈十九世紀中葉台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原載《台灣文獻》39·2（1988）；收入氏著，《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頁16~17, 62~63。

表四 林家歷年借款金額（1847～1892）

年代	金額(元)	利息(石)	年利率(%)
1847	1372	171.5	12.5
	600	75	12.5
小計	1972	246.5	
1848	300	50	16.7
	100	12.5	12.5
	30	0	0
小計	430	62.5	
1880	3100	372	12.0
	1500	195	13.0
	313.8	40.8	13.0
	200	40	20.0
小計	5113.8	647.8	
1883	200	20	10.0
	6	0.6	10.0
小計	206	20.6	
1884	1000	103	10.3
	200	36	18.0
小計	1200	139	
1889	18	1.8	10.0
1890	76	7.6	10.0
1892	300	36	12.0
	700	98	14.0
小計	1000	134	

資料來源：根據林家帳簿資料計算得出。

同蒙其利，因其個人可能並無承燄能力。二地主的出現，介於地主與佃農中間，有效促成土地與勞力的供需平衡，與磧地銀同具有降低交易成本的作用。兩者之差異在於個人聲望取代了貨幣資金的角色。

比較龍井林家的租佃關係變化與岸裡社潘家土著業主的異同，有下列三點：

(一) 租佃條件中地租額的上升反應土地生產力的提高與地價上漲，以旱季六月交租為主，以及磚地銀的日見普遍，是兩者共同的趨勢。然而林家採定額地租制，且以實物交租；潘家則從開墾階段之分益制過渡到定租制，並逐漸以貨幣現金納租為主，則為兩者不同之處。此或與潘家有部分地權屬於大租戶，自道光廿二年起改納銀錢正供有關。(二) 從林家佃戶欠租之改善和普遍採用不定期租約，可知業佃關係相當和諧。潘家則採用三年定期租約，以防久佃成主，業佃糾紛不斷而興訟不已，可知兩者關係之緊張與惡化。(三) 林家借貸的銀主多來自於農村之外，且貸款利率有長期下跌的趨勢（見表五），沒有利率與典期成反比的情形，與佃戶之間的借貸關係具有磚地銀的性質，金額小且利率偏低。來自佃戶的鉅額借款極少，或可免收磚地銀，且按例取息；或有降低地租的替代作用。潘家則為漢佃銀主重利盤剝，利率雖然下跌，而利率與典期的相對變化，仍導致土地產權的外流。⁽⁵⁷⁾ 因此土地所有權的分散與經營之零細化，是十八至十九世紀台灣中部地區共同的特色。

四、地權的分化與分配

在土地價格上漲且所有權與經營方式日趨零細化的情形之下，林家如何面對土地經營與分配的問題？傳統中國的社會階級觀念與諸子分家制度，在其中扮演何種角色？林家歷次的分家闡書與土地資料，可以提供進一步的探討。

從前述討論可知，十八、十九世紀台灣的土地、勞力、資本等生產要素，在價格機能的運作之下，具有高度的流動性，因此土地經營型態呈現多元化的現象，其中以雇工經營和定額租佃制為主，而分益租佃制則盛行於風險較高的開墾階段。至於三種生產要素相對價格的變化，在土地供給有限而移民日多的情況之下，修築水利，開墾成水田的投資報酬率最高，反應在水田價格呈現倍數成長，

(57) 《清代台灣土著地權》，第三、六、七章。

表五 林家借貸利率統計

年代	年利率(%)	件數
1847~1848	0	1
	12.5	4
	16.7	2
	小計	12.95
1880~1882	10.0	4
	10.3	1
	12.0	2
	13.0	2
	14.0	1
	18.0	1
	20.0	1
	小計	12.49
1894~1899	12.0	6
1900~1907	5.5	1
	6.0	2
	7.5	3
小計	6.88	6

資料來源：據表四與〈林本榮借貸表〉（《龍井林家的歷史》，頁159~162）計算得出。

遠在土地生產力提高 30% 之上。提供勞力的佃農租地耕種，勞動生產力亦隨著土地生產力的提高而提高，但受到田地價格上漲且磚地銀隨之水漲船高的影響，使勞動生產力提高之比例低於 30%。由於台灣商品化農業的發展，使資金日益充沛，導致利率長期下降的趨勢。因此，從經濟觀點而言，借入鉅額資本，雇用大批勞動力，購入低廉的埔園，開墾成高價的水田，是最有利可圖的投資行為。

這種以投資土地經營為目標的地主，有別於明清以來雇工從事商品化農業生產的經營地主，亦與坐收地租收入的庶民地主或商人地主不同。龍井林家即為一例。

如前所述，從台灣移墾社會的角度出發，國家政府的統治效率不彰，民亂與械鬥不斷，盜匪橫行，必須仰賴地方有力人士組織自衛武力，維持治安，協助完成地方社會的整合，霧峰林家就是地方豪強士紳的最好例證。龍井林家與霧峰林家的軍事冒險行為毋寧是擁有大批勞動力資源與地方自衛組織結合之後的產物。因此林家經營風格的確立，可以追溯自嘉道年間的林文炳時代。林家為開墾經營土地而雇用大量勞動力，兼負生產與防禦的任務，甚至承曠土地耕作，以解決勞動力的就業問題。林永尙的參與歷次戰役，則是以地方自衛武力的擴充，嚐試尋求農、商之外的仕進之道。在偃武習文的時期，林家逐漸以租佃制度或其他方式安排過剩的勞動力，無利可圖的轉曠行為必須從此一角度方能理解。這種移墾社會所特有的生產關係，具有雙方互惠交易的道德經濟意義，或可解釋部分民壯兵改從林姓的原因。從林家佃農以械鬥、民壯、訴訟費、圳水相爭等為由抵交地租，且甲首和佃農身故亦有賙金，⁽⁵⁸⁾ 說明林家業佃關係的和諧有經濟之外的社會基礎。

由於林家以經營土地作為安排大量勞動力就業的主要方式，因此外在社會經濟條件的變動，以及家族內部週期性的分家制度，都是林家領導人所必須面對的問題。其中尤以分家制度所引起的土地重分配，將導致經濟性的業佃角色與社會性的主從角色相互衝突，造成領導地位的分化，而構成嚴重的危機與挑戰，因此林家分家闡書具有重要意義。對於林家而言，山腳村及其附近地區原是水裡社番的土地，可以取得豐富的土地資源以供開墾。早在嘉慶二十五年（1820）林文炳即向水裡社業戶瓦厘龜律購買山埔園一座，值 20 銀元。道光二十年（1840）列為祭祀公業。同治十三年（1874）成為林四義祭祀公業的公山（林永尙後遷葬於此）。⁽⁵⁹⁾ 此地雖因成為公山而未開墾，卻為林文炳父子提供了解決分家問題

(58) 林家光緒年間帳簿資料。

(59) 參見《龍井林家的歷史》，S4，頁51。〈表二十五龍井林家的五大公業〉，可能將林丙祭祀公業誤植為林四義祭祀公業，頁177。

的基本模式，亦即廣置土地，在分家之時，成立大量祭祀公業，以共同持有的方式避免分割的命運，俾能控制經濟資源與家族社會地位合一，而維持領導地位于不墜。比較林文炳在道光二十年分家前後土地支配數應從 59.03 甲降為 13.5 甲，卻因成立大量的祭祀公業，而得以保有 30.99 甲。同理可知同治十三年林永尚亦應在分家前後從 48.29 甲降為 6.16 甲，但實際支配數為 26.24 甲（表六）。由此可以推知，家族內部社會領導地位的高低與經濟資源的控制密切相關，這可以解釋林文炳父子在分家之後，個人財富迅速累積的情形。

利用祭祀公業擴張家族勢力的做法，在台灣中北部新墾地區相當普遍。例如霧峰林家亦於咸豐年間成立林本堂和林錦榮堂公業，既可緬懷祖德，又能在械鬥中對抗鄰族，取得實質利益；更憑藉家族與宗族組織凝聚人力、物力，號召同姓子弟兵效命清廷，以開功名利祿之途。⁽⁶⁰⁾ 龍井林家即為其麾下之一，兩者均善於利用祭祀公業之手法如出一轍。再如竹北六家之林家，林先坤於嘉慶十九年（1814）去世之後，繼室朱氏主持六子分家，除每房撥授四百（石）租和長孫田外，其餘之田園房舍和貸放銀兩均做為祭祀公業。由秀才出身的二房孫林繩傳管理，利用祭祀外之所餘開墾新埔庄內立（今新埔鎮內立），墾成田數十甲。林繩傳後來遷居內立，並建有分支公廳祭祖。⁽⁶¹⁾ 可見祭祀公業在台灣中北部的家族擴張與土地拓墾上扮演重要角色。

透過家族領導地位掌握祭祀公業的龐大土地，固然可以解決勞動力就業與土地經營的問題，卻無法克服因社會經濟變動所產生的地權分化、土地分割零細，以及土地價格迅速上漲等不利於大規模經營的問題。尤其是在分家前後個人支配土地數量的相對變化，形成追逐土地的強烈動機。從道光二十年（1840）至同治十二年（1873），林家在兩次分家之間進行的土地交易行為，包括購、典、轉典、杜賣、杜賣番大租，⁽⁶²⁾ 足以說明土地交易習慣日趨複雜化的情形。根據同

(60) 《霧峰林家的中挫》，頁82～90。

(61)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122，274。

(62) 同前註，頁64。

表六 林家土地分配與祭祀公業之關係

	家長	土地面積 (甲)	祭祀公業 (甲)	各房分配數 (甲)	家長支配數 分家前	(甲) ⁽²⁾ 分家後
嘉慶年間	林天河	15 ⁽¹⁾	林長發 1.03	4	15	5.03
道光20年(1840)	林文炳	58	林開榮 11.90	10.5	59.03	30.99 ⁽³⁾
			林丙 4.56			
同治13年(1874)	林永尙	30.8	林四義 2.59	6.16	48.29 ⁽⁴⁾	26.24
光緒 2年(1876)	林永尙	63.72				
光緒 3年(1877)	林永尙	89.06				
光緒17年(1891)	林永尙	156.45				
明治37年(1904)	林友梅	56.62				

資料來源：根據《龍井林家的歷史》，頁51、54~56、177、205各頁計算所得。

- (1) 此15甲土地為林三會所留。
- (2) 家長支配數，分家前按土地面積和前此之祭祀公業合計；分家後按各房分配數和現有之祭祀公業合計。
- (3) 林文炳較各房多得3甲酬勞田。
- (4) 此時林家另有一強人林永山（1825~1875），兩者競爭家族領導權，可能使林永尙喪失部分祭祀公業的控制權，而低於此數，然前者隨即去世。

治十三年的分家闡書，可知林永尙亦向當地水裡社番購大量的番丁田與番大租，顯示他試圖補救一田二主造成地權分化之弊的努力。這些番丁田的特點是產量普遍偏低，適足以說明具有價格低廉，且富於改良增資潛力的優點。⁽⁶³⁾ 分家之後林永尙仍陸續購入山腳庄附近水裡社的番丁田和埔園，⁽⁶⁴⁾ 但最重大的轉變是以低價大量購入大肚中北社番業主為鴨九的埔園。⁽⁶⁵⁾ 這些埔園位於缺乏水利

(63) 同前註，頁54~55。

(64) 同前註，頁231~232。

(65) 同前註，頁110~112。

灌溉的大肚台地之上，不能種植水稻，但用來種植甘蔗，既可以開發土地，又能吸收民壯兵丁剩餘的勞動力，進而投資設立蔗廍，發展製糖事業。⁽⁶⁶⁾ 林永尙購入大肚地區的旱田，是林家土地數量急遽成長的主因（蔗廍即有五、六十甲土地），而且開墾、種蔗、製糖需要大量的勞動力，因此將林家的土地經營型態更推進一步。從光緒二年（1876）開始購地，至光緒十七年（1891）成立蔗廍，林家借入鉅款投資土地與生產事業，再度顯示林永尙試圖克服台灣中部墾熟之水田地區由於地權分化與土地分割零細化導致土地經營困難的問題。

林家以拓墾方式解決土地不足與勞動力就業問題的做法持續至日治時期。據族譜記載林畊南（1860～1931）生平事蹟，言：「自幼聰明好學，勤讀詩書，重義好施，助人之美，……年廿六進秀才，經後再進廩生，時在大墩街（今之台中市）開設公館，保認進學秀士之職。年廿九為上進起見，進福州市考試舉人，並在本宅開設綠蕉軒書房，教養莊民子弟，撫養子孫教育，不幸日本領台，中途而廢。當時日本官方認為地方紳士，命山腳庄第一代保正之職。兼任龍井庄農會理事，為梓里服務。亦在山頂蔗廍庄經營糖廍事業。至民國（大正）二年（1913），領率庄民百餘人，向台南廳下玉井庄大吧咾開墾土地數百餘甲。因地土不合，時常發生疾病，經過五、六年未達願望，中途放棄回鄉。」⁽⁶⁷⁾ 說明林家後人擺脫武力軍功的豪強形象，逐漸轉向科舉仕途發展，以鞏固地方士紳的社會領導地位。林畊南的教育事業因日本領台而中輟後，出任保正和農會理事，並兼營蔗廍事業。最後他開墾大吧咾土地雖因水土不服而告失敗，但從其率庄民百餘人，開墾

(66) 同前註，頁130～131。根據林家後人的口述歷史訪問，提及拓墾大肚台地蔗廍的部份成員是林家自浙江帶回之太平天國俘虜。若此一說法屬實，則至遲當在同治二年十月林文察帶勇回台平定戴潮春事件時。足證咸同年間台灣中部仍為勞動力缺乏之地，掌握更多的勞動力即代表經濟資源的控制。林永尙於光緒年間大量購入大肚台地之番業戶土地並經營蔗廍，是兼顧剩餘勞動力出路與經濟利益的做法。

(67) 《西河青龍族譜》，頁178～179。林畊南之父林恍曾於同治九年（1870）以佛銀八百圓了結人命官司，林家遂酬之以林開榮公業三段，歸其耕作收租抵利。可見林畊南對於族人的生計負有道義責任，亦與祭祀公業有關。

土地數百餘甲，歷時五、六年，可以看出經營規模之宏偉與投資金額之龐大。林畊南雖是文人出身，或因其社會領導地位，必須對莊民負起解決生計責任；或利用莊民勞動力以企業化方式經營蔗糖事業。林永尙與林畊南的例子充分說明林家從豪強型士紳朝向文治型士紳發展，但無論豪強型士紳或文治型士紳的形成，均與台灣移墾社會中業佃或主從之間雙方互惠交易的道義經濟有關，亦是台灣本土地緣社會凝聚力的基礎。

歸納林文炳父子與林家土地經營型態的特色，有下列四點：（一）以企業營利觀念追求規模經濟。由於土地經營的投資報酬率最高，經商背景與小租戶的身份使林家不採用招耕永佃的開墾方式，而是購入廉價土著業主土地，再投入勞力改良生產工作。（二）具有道德經濟的觀念。由於台灣移墾社會的特殊背景，使林家將雇傭勞動與地方自衛組織結合，與一般純粹經濟生產行為不同，反應在管理成本的降低與業佃關係的和諧之上，但也造成無法彈性解雇勞動力的困局。這是台灣經營地主與華北經營地主的最大差異。林家因此負有照顧大量勞動力就業的義務，是驅使其經營方式不斷創新的原動力，呈現多元發展的趨勢。製造業比農業更能吸收剩餘勞動力，即為林永尙面對土地與勞力相對比例不利下的解決問題之道。（三）利用家族傳統觀念廣設祭祀公業，以規避分家制度對於社會、經濟領導地位的挑戰，進而增殖個人財富。顯示家族內部社會地位階層即使未直接影響土地分配，亦可透過祭祀公業等公共財產的控制，達到相同的效果。（四）面對社會經濟變動而產生地權分化和土地零細化的現象，導致土地經營的困難，林永尙先試圖以收買地權方式解決，最後採取投資開墾新土地和經營生產事業的方式。然而這種經營方式的成敗，繫之於經營者個人才能的高下。因此，林永尙生前的成功也注定林家後人難以為繼的命運，林畊南即為例證。

五、結論

本文以龍井林家為例，說明十九世紀台灣中部地區土地經營的情形，歸納出下列七點結論：

（一）證實學者有關明清時期中國與台灣土地經營的研究結論。龍井林家亦

有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呈現動態演化的趨勢，而且土地利用方式有多元化的現象。但林家也承租土地，雇工近百人耕作，其經營規模遠過於華北地區的經營地主。這可能與台灣是移墾社會，雇傭勞動兼具生產和武裝自衛性質，監督管理成本低，且土地和勞力的生產力較高有關。

(二) 由於林家亦兵亦農的特殊生產組織，使其與佃農之間存在互惠性的道義經濟關係，與分配論者主張少數地主透過租佃制度剝削佃農的說法不符。至於折衷論者主張人口成長的壓力是農業問題的根本，且是租佃制度取代經營地主之主因，並造成土地分配日趨平均化等說法大致成立。顯示十九世紀下半葉台灣中部墾熟的水田地區已出現人口壓力的問題。

(三) 學者雖肯定商業資金流入農村有正面意義，但亦造成地價上漲，使資源分配不合理，且因交易頻繁妨礙耕種等不利的影響。然而龍井林家由於兼營農商業，自農村外部引入資金，成為企業化經營土地的前提條件，並有助於業佃之間互惠的和諧關係。此外，租佃條件的內容亦配合農業發展的趨勢與金融借貸之考慮，以降低對農業的不利影響。

(四) 龍井林家證實人口壓力是租佃制度取代地主經營制，且定額地租制較分益地租制更為普遍盛行的主因之一。但歷史背景與社會條件亦可能產生類似山東地區經營地主取代租佃制度的情形。例如龍井林家的武裝移墾組織，或有監督管理成本較低、臺勇餉銀收入、商業利潤挹注、軍旅仕宦政治社會利得等優點，在土地開發的過渡階段，使經營地主較租佃制度有利。

(五) 由於華北地區的經營地主對於雇傭勞動力的彈性運用，使經營地主成為最有效率且成功的生產方式。然而龍井林家卻因道義經濟的理由無法解雇剩餘勞動力，此種經營地主未必最有效率，而必須創新各種企業化經營方式，以解決勞動力就業問題。台灣中部廉價的邊際土地與活絡的農業外金融借貸是其有利的憑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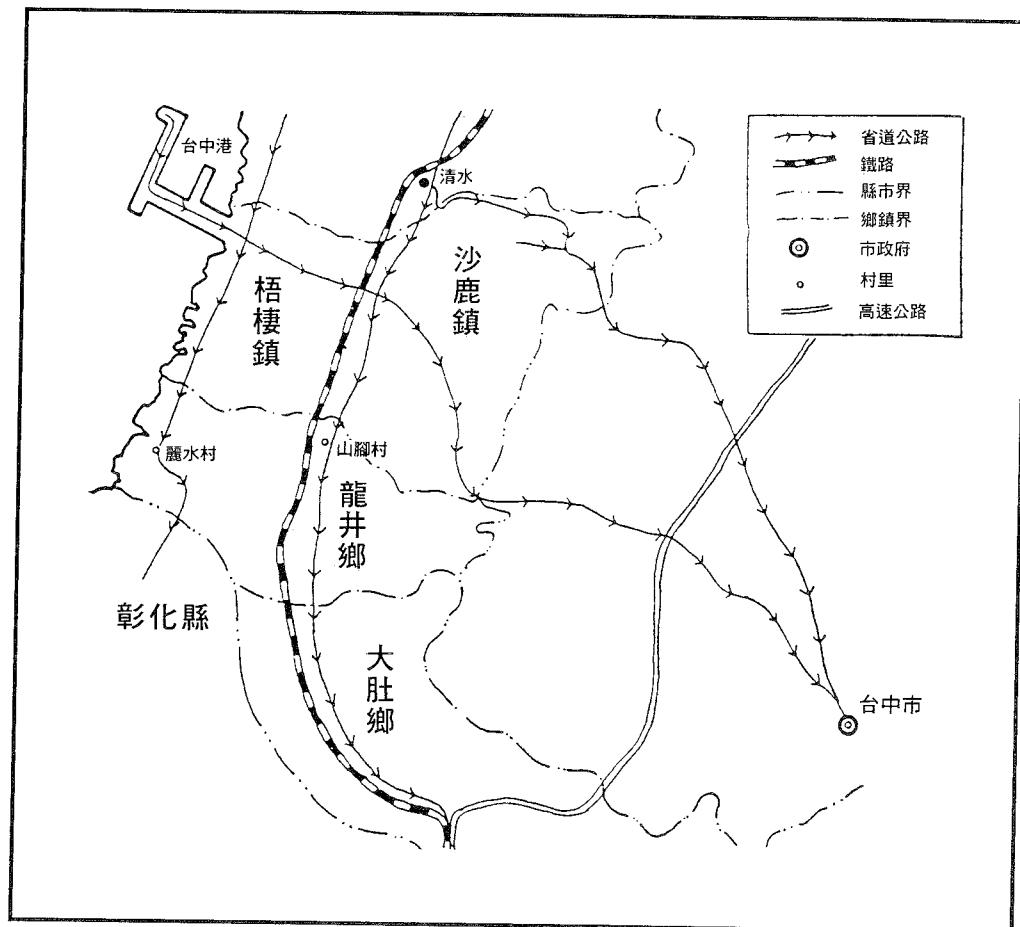
(六) 台灣漢人地主林家與土著業主潘家對於租佃制度的反應不一。兩者面對人口與耕地相對比例不利的變動，租佃條件均有地租增加和磚地銀比例提高的情形。然而潘家採用換佃、縮短佃期、以現銀取代實物地租，做為因應的對策，造成業佃關係的惡化，結果在漢佃銀主重利盤剝之下流失地權。林家仍維持不定

期租約與實物交租的慣例，對於佃戶欠租和交租保持彈性的作法。龍井林家業佃之間的借貸不多，性質多近於磚地銀。主要銀主來自農村以外，具有挹注資金的作用。林家業佃關係的和諧，多得力於經濟因素之外的社會基礎。⁽⁶⁸⁾ 這是漢人地主與土著業主的最大差異。尤其是介於地主與銀主之間轉譟的二地主之出現，一如磚地銀的作用，說明土地制度結構與促使其轉變之媒介者間的互動關係，確為台灣土地研究的重點之一。

（七）龍井林家的土地經營方式兼具企業創新精神與傳統道德經濟觀念。為求解決龐大勞動力的就業問題而不斷創新經營方式，例如利用宗族觀念成立大量的祭祀公業，以規避分家制度對於社會、經濟領導地位的挑戰與土地零細化分割的問題；並收購土著地權從事開墾，進而投資生產事業，以解決因人口與耕地相對比例不利的變動，導致地權分化和土地零細化，並造成經營困難的問題。這種高度個人化的企業精神與經營能力，充分說明林永尙死後林家沒落的原因。但也由於道德經濟的運作，林家仍能長期保有社會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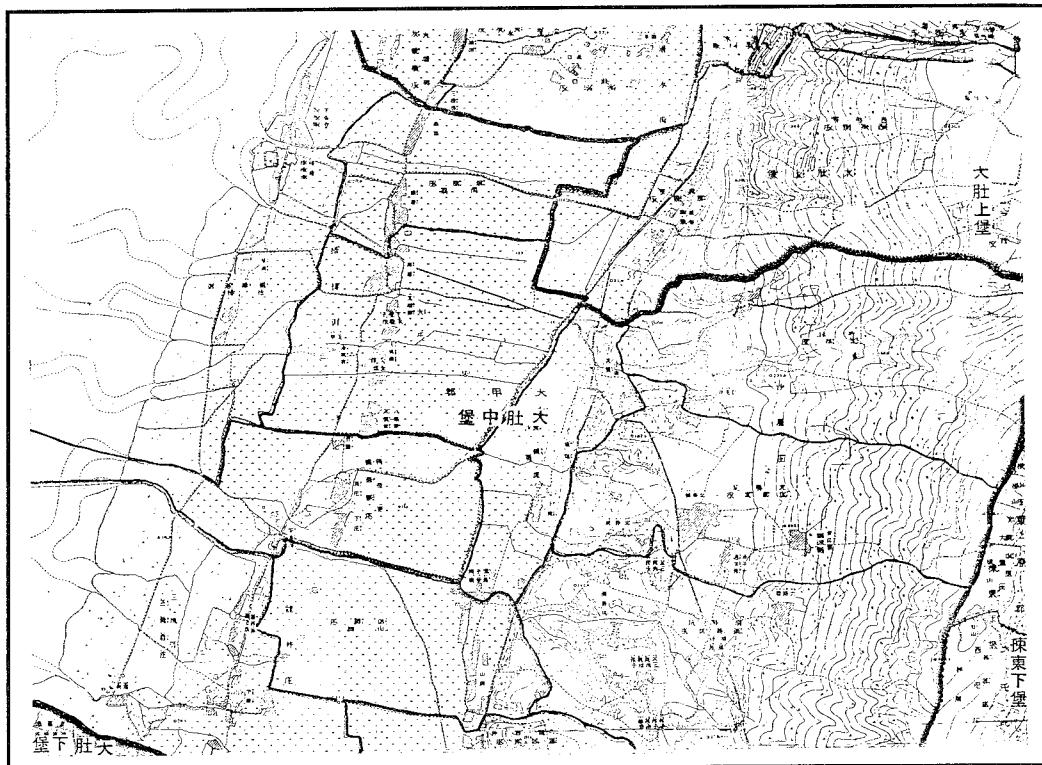
因此，龍井林家的研究意義在於嘗試結合社會階級與經濟分析，來觀察地方豪強階層在台灣移墾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說明華南漢人社會之分家制度與祭祀公業的運作，對於臺灣地方家族的興衰深具影響。

(68) 龍井林家的地方豪強領導地位，與其和雇傭勞動力之間具有道德經濟性格，或可說明林家在龍井地區深遠的影響力，及其社區人群的高度同質性。參見《龍井林家的歷史》，頁114~202。



圖一 龍井鄉簡圖

資料來源：《龍井林家的歷史》，頁8。



圖二 大肚中堡圖

資料來源：《台灣堡圖集》，頁137。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 No. 2, pp. 53-86, Dec. 1995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nd Management: A Case Study of the Lin Family of Lung-ching (1817-1892)

Su-fen Liu

Abstract

Still a frontier region of the Ch'ing dynasty,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as a highly commercialized, agricultural immigrant society. The Lin family of Lung-ching played a major role in the integration of the peasant society of central Taiwan. They combined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industrial investment to pursue security and stability for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There were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their land management: production with an economy of scale, full employment of labor, and reciprocal social relations between patron and client. The Lin family was also successful in manipulating traditional lineage and kinship institutions. All these factors contributed to their success in land management and is an example of the cultural innovations of the Han Chinese in Taiwan.